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 A 公告编号：2015-4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季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桂泉海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延长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除此之外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见当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